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D002462_1_271743510990001.pdf、
109D002462_2_27174351099000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，請確實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，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檢附本總處擬具之應變措施指導原則及檢核表（範例）各1份供參，各機關仍得視實際運作情形訂定相關應變措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